

嘉義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4屆第3次委員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

貳、會議地點：嘉義市政府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賴副主任委員明煌

肆、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記錄：盧艾玲

伍、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1	有關再申訴案編號S105016號案件、第R105002號再申訴案調查結果，本案因曬衣糾紛而引發衝突，委員會考量被申訴人為初犯，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規定，處予罰鍰新臺幣1萬元整。	社會處	本府已以105年11月7日府社工字第1051603764號函裁罰，並於106年3月29日以府社工字第1061605582號函催繳，本案尚未繳納罰鍰，故於106年12月6日移送法務部強制執行屬嘉義分署強制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2	有關申訴案編號S105017號案件，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調查結果性騷擾事件成立，本案被申訴人於事件發生後坦誠不諱，且被申訴人尚有悔意，委員會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1萬元整。	社會處	本府已以106年3月29日府社工字第1061605591號函催繳後，本案已於106年4月6日繳納罰鍰。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3	請教育處說明校園性騷擾案件處理機制，若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時，學校後續處理追蹤狀況	教育處	教育處於本次會議內說明：有關校園性騷擾案件，分為校園性平事件及非校園性平事件。 (1)校園性平事件：對象一方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及相關理流程(SOP)及機制。		<p>為學生，一方為教職員工。處理情形：依照性侵害相關處理機制。校園性平事件，教育部會進行列管。學校知悉後，24 校時內進行校安通報或法定通報，通報社政單位，社工介入協助學生，學校也會啟動校安通報，由學校評估個案傷害程度，進行分級輔導，或轉介學校諮商中心心理師或社工師進行三級輔導。</p> <p>(2)非校園性平事件：對象一方為學生，一方不是教職員工學生或為校外人士。知悉後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或法定通報，學校除了通報社政外，若學校掌握到加害人所屬機關，會通報校外人士所屬機關或機構雇用單位；若加害人不知或不明所屬機關，學校將依性騷擾防治法移請當地警政機關協助。</p>	
4	有關申訴案編號 S105024 號案件提告訴及性騷擾申訴，請業務單位持續追蹤司法判決情形，再予後續討論。	社會處	經 106 年 03 月 28 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嘉院國刑信 106 年度嘉簡字地 341 號判決有期徒刑參月。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5	有關申訴案編號 S105029 號案件，提告訴及性騷擾申訴，請業務單位持續追蹤司法判決情形，再予後續討論。	社會處	經聯繫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蔡先生查詢本案司法判決情形，尚未有相關判決處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6	有關申訴案編號 S105035 號騷擾申訴案件，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來水五區管理處調查委員調查結果，被申訴人坦承不諱，性騷擾事件成立，委員臨時會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整。	社會處	本府已以 106 年 12 月 11 日府社工字第 1061622021 號函裁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7	有關申訴案編號 S106001 號提性騷擾事件申訴及告訴、第 R106001 號再申訴案，本案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偵查程序，委員會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同意本案性騷擾再申訴案件於該刑事法律偵查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社會處	(1)本府已以 106 年 7 月 11 日府社工字第 1061612505 號函知會。 (2)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 11 月 6 日 106 年度偵字第 2034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有關本案行處處分事宜，將在本次委員會提案討論(提案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三、工作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P. 3-P. 11

四、主席裁示：

1. 請社會處將性騷擾申訴案件撰寫為可看性之新聞稿向大眾宣導。
2. 主席：有關 p. 6 勞資關係科輔導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已逾 500 家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請問本市尚有幾家未訂定？

勞資關係科回應：事業單位 30 人以上員工人數為浮動，在查核事業單位時，只要發現員工人數為 30 人以上將會輔導事業單位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因法規非強制事業單位訂定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僅以輔導方式為之。

3. 請勞資關係科積極主動協助，落實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4. 請人事處另就文化公園人潮眾多部份多多宣導性別平權。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申訴案編號 S106001 號提性騷擾事件申訴及告訴、第 R106001 號再申訴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申訴人於 106 年 2 月 9 日 16 時，在本市西區（啟○診所），遭被申訴人於看診時，趁機觸摸胸部、大腿及臀部性騷擾得逞，於當日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及「刑事告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調查結果確立性騷擾事件成立，被申訴人不服警察局 106 年 3 月 20 日嘉市警一婦字第 1060300205 號函所為之處分(性騷擾成立)，其認為將聽診器放入衣服內及拍打大腿示意咳嗽做聽診檢查的正當醫療行為，而於 106 年 4 月 11 日提起再申訴，再申訴調查小組業於 106 年 5 月 18 日調查，初審意見審認被申訴人有構成性騷擾行為，惟本案刑事告訴已於 106 年 4 月 18 日開偵查庭審理，故 106 年 6 月 29 日委員會決議待刑事法律偵查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2. 另本案刑事告訴已於 106 年 11 月 6 日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偵字第 2034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提請討論。

決議：

1. 請業務單位與申訴人確認收到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後是否有提起再議。
2. 請業務單位函文向被申訴人調閱 106 年 2 月 9 日事發前 20 天及 106 年 11 月 6 日至 106 年 11 月 26 日之監視錄影帶，供委員再審。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申訴案編號 S106002 號案件，提性騷擾申訴，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申訴人於 106 年 4 月 19 日至同年 6 月 21 日期間，在本市西區玉山路陸續遭被申訴人以 LINE 文字訊息及影像訊息性騷擾，並於 106 年 7 月 13 日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調查結果確立性騷擾事件成立，惟本案兩造於 106 年 9 月 17 日已和解，被申訴人願賠償申訴人新臺幣壹拾萬元，申訴人不對被申訴人追究本案，願意撤回對被申訴人之申訴及放棄相關刑事訴訟權利，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申訴人已撤案，不予裁罰。

六、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3時30分